

##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金行系案件判决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S 爱建 编号 临 2006-030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日前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金行系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及诉讼标的情况

案件一:原告:爱建信托  
被告:上海金行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系金行系单位之一,以下简称“金行房产”)  
被告: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航天证券营业部”)  
被告: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证券”)  
诉讼标的:偿还信托贷款资金 7000 万元和利息

案件二:原告:爱建信托  
被告:上海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系金行系单位之一,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被告: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航天证券营业部”)  
被告: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证券”)  
诉讼标的:偿还信托贷款资金 3000 万元和利息

二、法院审理及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对上述两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对案件作出如下认定:上述两案件系争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恪守,质押担保合同及协议书系被告金行房产法定代表人、银河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应属无效。爱建信托在系争贷款发放前及展期时均未审慎义务,为犯罪嫌疑人实施贷款诈骗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爱建信托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未尽严格管理,使其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出具虚假市值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使犯罪嫌疑人诈骗行为得逞,其过错行为与爱建信托主张的损失形成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应对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不能归还贷款部分的 60%承担清偿责任。鉴于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系被告航天证券的下属分支机构,故被告航天证券应对其分支机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补充民事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如下判决:

- 1.爱建信托与刘先斌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及爱建证券与航天证券营业部、刘先斌签订的协议书均无效;爱建信托与徐泽红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及爱建证券与航天证券营业部、徐泽红签订的协议书均无效。
- 2.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偿还原告爱建信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3000 万元。
- 3.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偿还原告爱建信托上述借款之利息。
- 4.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对被告金行房产、银河投资上述第 2、3 项不能清偿部分的 6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5.被告航天证券对被告航天证券营业部上述第 4 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6.对于原告爱建信托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两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人民币 1,044,204 元,由原告爱建信托承担 20%,被告金行房产和银河投资各承担相应案件的 50%,被告航天证券与航天证券营业部共同承担 30%。

目前上述两判决正处于上诉期,尚未正式生效。

三、其他事项

上述两案件案由、诉讼基本情况、保全情况及民事裁定,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等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临时公告(临 2006-024)(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10 号)
- 2.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1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1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2006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止 2006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2 元,除息后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5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 2006-0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的规定,经董事长李丰华先生召集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就解除吴九洪、佟国照副总经理职务事宜,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因吴九洪、佟国照个人涉嫌违纪,现正接受组织审查,决定解除吴九洪、佟国照的副总经理职务,授权总经理指定专人负责吴九洪、佟国照原分管业务。

上述审查仅涉及吴九洪、佟国照个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及运营。本公司如获悉上述审查的最新进展,将会适时公布。目前,公司的经营运作正常进行。

香港《文汇报》10 月 25 日报道,上航未否认或与东航重组。就上述报道,本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董事会从未讨论或研究与上海航空公司重组事宜。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6-042

##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哈法执字第 39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院扣划的本公司 8,559,611.00 元存款(详见 2006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支行,用以抵偿哈尔滨岁宝天鹅饭店有限公司所欠的全部债务。

针对上述担保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借款人哈尔滨岁宝天鹅饭店有限公司责任。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编号:临 2006-02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78 号)。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6-39 号

##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委托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截止至 2005 年底,委托协议已到期,对方未能按期还款,未收回的本金 2,400 万元人民币,经多次催要未果,公司决定采取法律方式进行解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本公司对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北京华天神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并已出具判决书,其内容如下:

- 1.确认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确认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北京华天神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确认书无效;

- 2.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投资款 2250 万元;易安伟业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收益款 150 万元冲抵应当返还的资金数额,故易安伟业公司应向沧州大化公司退还投资款 2250 万元。
- 3.北京华天神龙科技有限公司在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不能偿还上述投资款时,应承担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销售代理协议,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代销服务。

二、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起(周六、周日及国定假日不办理),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18 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德州、开发区、即墨。

三、本公告构成《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补充内容,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阅读 2006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

售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 2.中信万通证券网址:www.zxwt.com.cn
-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05666(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
- 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 啤酒花 编号:临 2006-022

##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
-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30 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0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会议原定由公司董事长黄开华先生主持,因公司董事长黄开华先生其他原因不能到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鉴于时间因素,也无法及时委托副董事长或由半数董事以上推选其他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全体股东一致推选参会股东舒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152,181,09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367,916,646 股的 41.3629%。其中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52,162,304 股,占本公司股份 41.357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78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1%。

- 2.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3.提案审议情况
- 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乌神公司设备搬迁到内蒙古投资建设厂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181,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 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于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所于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权证交易代码为“590008”,交易简称为“国电 JTB1”,行权代码为“582008”,行权简称为“ES0709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 www.962518.com 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6-014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涉及一民事诉讼案需冻结对方资产,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作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申请冻结对方

资产的担保进行冻结。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并开始运作,并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 050201(前收费),051201(后收费)。同时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共同推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计划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 4.本公告仅对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9 月 1 日《证券时报》、9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一、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 (一)投资者范围
-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二)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 本基金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 (三)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	0.8%
1≤Y<2	0.4%
2≤Y<3	0.2%
Y≥3	0

- (四)本基金日常赎回的限制
-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基金转换业务
- (一)适用基金范围
-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代码:050001,后收费代码:051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

- 2.后端申购费:

持有基金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	2.0%
1≤Y<2	1.6%
2≤Y<3	1.2%
3≤Y<5	0.6%
Y≥5	0

- (三)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 (四)重要提示
- 1.本公司直销机构目前尚未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到已开通该项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此项业务。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 2.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人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博时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博时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四、各机构办理业务情况
- (一)办理机构及办理情况

- 1.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是	是	是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是	否	是
深发展	95501	www.sdb.com.cn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95558	www.ecitic.com	是	是	是
长江证券	400-8888-999	www.cz318.com.cn	是	是	是
东吴证券	0512-962288	www.dwzq.com.cn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是	是	是
广发证券	020-87568888	www.gf.com.cn	是	是	是
光大证券	021-68823685	www.ebscn.com	是	是	是
国信证券	800-810-8868	www.guosen.com.cn	是	是	否
海通证券	400-8888-001	www.htsec.com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	400-8889-818	www.hx168.com.cn	是	是	是
联合证券	400-8888-555、0755-26212966	www.lhjz.com	是	是	是
平安证券	95511	www.pa18.com	是	是	是
银华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	是	是	否
世纪证券	0755-83199511	www.cscs.com.cn	是	是	是
兴业证券	021-68419974	www.xyzq.com.cn	是	是	是
湘财证券	021-68865070	www.xscc.com	是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是	是	是
银河证券	010-69016655	www.chinastock.com.cn	是	是	是
招商证券	400-888-8111、0755-26951111	www.newone.com.cn	是	是	是
华泰证券	025-84579897	http://www.htsc.com.cn	是	是	是

-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二)申购费率
-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 1.前端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6%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1.2%
M ≥ 1000 万元	1000 元人民币

- 2.直销机构

博时北京直销中心	010-65171155	www.boshi.com.cn	是	是	否
博时上海分公司	021-33024909	www.boshi.com.cn	是	是	否
博时总公司	0755-83169999	www.boshi.com.cn	是	是	否

- (二)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本基金因《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要变更的事宜,将另行公告。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前端收费)的客户实行优惠费率。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前端收费)。
- 三、优惠费率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适用申购费率参见附表。

- 四、重要提示
-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详见本公司网站);
-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公告。
-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前端收费)网上交易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	优惠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6%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72%
M ≥ 10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